

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督導會議(第3次)紀錄

壹、時間：112年11月16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主任委員澤成(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代) 紀錄：曹皓翔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伍、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陸、歷次會議管控設施管理機關主動清查閒置案件辦理情形

決議：

一、洽悉。

二、鳳山分局成功派出所舊址A及舊址B：本案轉型作為實物銀行，於112年9月27日正式營業，已實質營運使用中，並經高雄市政府確認解除列管，本會不再管控，後續請高雄市政府依「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作業要點」規定納入主動清查，並持續掌握使用情形。

三、新竹縣關西鎮迎風館：本案經臺中市結構技師公會辦理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屬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之建物，無法開放公眾使用，據新竹縣關西鎮公所表示後續將拆除，請新竹縣政府督導關西鎮公所訂定詳細作業流程及里程碑(如：提報代表會同意報廢、提報新竹縣政府備查、編列預算、啟動拆除作業等工作項目)，後續亦請新竹縣政府持續督導列管，本案仍持續納入管控。

四、原枋山鄉立圖書館：

(一) 本案經高雄市結構技師公會辦理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屬結構現況之耐震能力未能滿足法令需求，據屏東縣

枋山鄉公所表示後續將轉型作為村辦公處所，並爭取耐震補強相關經費。

(二) 據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表示，行政院於112年11月14日召開「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補強辦理進度檢討(第8次)會議」結論，目前各部會盤點清查114年可執行耐震補強工程案件計420件，經費約30.2億元，請各部會確認地方政府可於113年完成規劃設計並於114年度發包建設之案件數及經費需求，並於1個月內提出計畫執行事項及經費送由內政部彙整，行政院將再召會確認相關執行所需經費需求。

(三) 請屏東縣政府督導枋山鄉公所可依上開會議結論提出申請，針對提報計畫之格式、內容等，請內政部予以協助。

五、因公有建築物辦理耐震初評、詳評、補強或拆除工作等事宜，已專案納入行政院「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補強辦理進度檢討會議」管控，有關本會曾列管已活化解列案件，若有如新竹縣關西鎮公所迎風館耐震不足問題，可依相關程序報請內政部爭取經費辦理。

柒、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之抽查情形

決議：

一、洽悉。

二、主管機關抽查情形：

(一) 請尚未完成抽查之主管機關新竹縣政府於112年12月底前完成抽查作業，並將抽查情形傳送至本會資訊系統。

(二) 針對整修、移交其他機關使用及報廢之12案，請教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及高雄市政府3個主管機關持

續督導相關設施管理機關依進度執行，相關辦理結果請定期傳送至本會資訊系統管控追蹤其執行情形。

(三) 另提醒各主管機關依「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督導設施管理機關於112年12月底前完成112年度主動清查作業，並於113年1月底前將相關清查結果登載於本會資訊系統。

(四) 本次會議新增管控案件：

1. 高雄市旗山戶政事務所那瑪夏辦公處(舊)：本案遭受98年莫拉克風災土石流侵襲，迄今已逾10年，請高雄市政府於會後一個月內檢討本案設施後續是否有使用需求及活化必要性，以決定辦理拆除或整修等方向後，再爭取相關經費據以辦理。
2. 高雄市前鎮區原住民故事館：本案地下1樓及第1~3樓各空間皆依規劃用途使用，僅第4樓未使用，目前第4樓已規劃作為1間辦公室及3間多功能教室等使用，請高雄市政府督促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儘速辦理後續相關工作，並研訂使用管理規則，以利租借使用。
3. 新客家文化園區演藝廳：本案經考量辦理整修不符合使用及經濟效益，已將設施納入空間再利用整合平台媒合，請高雄市政府依「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要求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研提活化計畫，並於會後一個月內訂定詳細作業流程及里程碑。

(五) 本次會議不納入管控案件：

臺東縣蘭嶼鄉朗島社區活動中心：

1. 本案建築物已逾使用年限，蘭嶼鄉公所原規劃辦理拆除作業，惟經部落會議決議不拆除，考量案址位於原民地區，故予以尊重。
2. 另請臺東縣政府確認本設施結構是否有安全疑慮。

(六) 依本次抽查結果，肯定高雄市政府勇於任事，亦請各主管機關加強有效管理，確實督導設施管理機關主動清查，並適時抽查確認。

三、本會抽查情形：

- (一) 本次抽查23個主管機關督導作為，其中退輔會、經濟部、交通部、核安會、彰化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及新竹縣政府8個主管機關未訂定相關督導計畫(機制)，建議各主管機關可研訂適當之督導計畫或機制，以利後續執行督導清查、抽查及列管活化等作業有序進行。
- (二) 經檢視高雄市政府及新竹縣政府督導列管主動清查閒置案件，未要求設施管理機關研提活化計畫，請確實依「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要求其研提活化計畫據以辦理活化作業。
- (三) 針對整修及轉型規劃之2案，請教育部及新北市政府2個主管機關持續督導設施管理機關依進度執行，相關辦理結果請定期傳送至本會資訊系統管控追蹤。
- (四) 針對核安會提出現為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未來是否仍需辦理督導部分，本會「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作業要點」第三點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雖為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惟考量要點訂定之核心觀念為行政院所屬的第一層級機關為督導之主管機關，爰仍

請核安會持續依要點規定辦理督導及主動清查等相關事宜。

(五) 本次會議新增管控案件：

和發產業園區服務中心：針對金融空間部分，正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洽談中，請持續積極辦理；餐廳空間部分，因進駐廠商於各廠房皆已有設置餐廳，若依原規劃方向設置餐廳，使用效益恐較低，爰設施管理機關刻正檢討後續使用方向，請高雄市政府協助經濟發展局確認後續使用方向之可行性及妥適性。

(六) 本次會議不納入管控案件：

屏東縣佳冬鄉石光公有市場：本案攤位出租率已符合活化基準之市場類別規定，經屏東縣政府確認解除列管，本會不納入管控，後續請屏東縣政府依「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作業要點」規定納入主動清查，並持續掌握使用情形。

捌、專案小組推動執行情形

決議：

一、專案小組持續協助3案：

(一) 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童軍中心

1、本案工程已於111年10月4日開工、112年10月14日竣工，刻正申請使照作業中，預定112年12月底前完成驗收及進駐啟用。

2、本案俟啟用後，請高雄市政府循程序向本會申請解除列管。

(二) 東埔活動中心

1、本案C棟已於112年6月27日進駐作為文化健康站及

部落公共空間使用；A棟已委託廠商辦理山林文物及布農文化等佈展，目前辦理籌備工作；B棟已有2個在地協會簽約作為辦公室使用。

2、本案已依活化計畫所訂里程碑辦理活化作業，俟開幕後，請原民會循程序向本會申請解除列管。

(三) 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

1、本案雖已委託廠商經營，惟完成點交迄今已逾半年，園區仍在招商階段，整體園區仍未有效使用，請花蓮縣政府主動協助委託之廠商積極招商，並請環境部督導追蹤，以利園區及早實質活化使用。

2、本案請工程會持續列管辦理進度，並主動協助解決問題。

玖、臨時動議

無。

拾、散會（下午4時30分）